

评价项目概况			
企业名称	金华鑫旺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金华鑫旺能源有限公司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概况	名称：金华鑫旺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向家源村 法定代表人：江维庆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4 月 08 日		
项目组成人员	姓名	工作任务	
项目负责人	王婷	现场勘察，报告校核	
报告编制人	应子科	现场勘察，报告编制人	
项目组成员	陈国华	整理资料	
项目组成员	陈晓俊	整理资料	
项目组成员	王英杰	整理资料	
技术负责人	章强		
报告审核人	胡洁萍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国俊		
现场勘察时间	2022. 3. 3	报告提交时间	2022. 3. 11
现场图片：			





危险物质安全周知卡

易燃!
有毒!

Methylalcohol
甲醇

CC NO. 611 CAS NO. 67581



危险特性及数据:

外观与性状: 无色、透明、易挥发的有毒液体, 有刺激性气味。GHS(C) 1, 6, 6.03 (F+), -11.9, 沸点 (°C): 64.7, 相对密度 (d₄ 20): 0.7918 (20°C), 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 = 1): 0.71, 饱和蒸气压 (kPa): 13.3 (20°C), 燃烧热 (kJ/mol): 726, 爆炸上限 (V): 16.0, 爆炸下限 (V): 4.7, 闪点 (°C): -11, 自燃温度 (°C): 466, 半衰期(水中厌氧的降解): 4.82-8.11, 降解半衰期 (h): 4, 降解下限 (h): 38.5

危险特性:

易燃: 有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 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形成加合物, 遇水分解, 释放出易燃有毒气体, 遇明火或高热, 易发生爆炸。遇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刺激性烟雾。遇水分解产生有毒气体, 遇明火或高热, 易发生爆炸。

接触后表现:

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,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, 引起病变, 可致代偿性视力下降。
急性中毒: 短时间内大量吸入出现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意识障碍、昏迷等。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视力、复视、视物模糊、意识障碍、甚至昏迷。在神经症状同时发生, 可有视物模糊、复视等, 重要失明, 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, 呼吸加深等。

应急处置:

皮肤接触: 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流动清水冲洗。眼睛接触: 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冲洗, 就医。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道通畅, 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, 如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, 就医。误食: 切勿催吐, 漱口, 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。

个体防护措施:

- 呼吸器: 佩戴防毒面具
- 防护服: 穿防静电工作服
- 手套: 戴耐化学腐蚀手套
- 鞋: 穿防静电鞋
- 其他: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

现场处置方法及注意事项:

- 泄漏: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, 进入安全地带, 切断泄漏源。
- 火灾: 切断电源, 立即灭火。
- 急救: 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。

备注:

中国标准: GB 611-2006